

类别(A)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〔2024〕15号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40号提案的办理意见

钱王平委员：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40号提案《关于进一步加大绿电使用及发展力度的建议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发改委、市供电公司坚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。一是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。采用“1+3”总体框架体系，即组织编制1个《碳达峰实施方案》和重点领域（能源）、重点园区（扬子江化工园）、重点企业（沙钢、永钢）等3个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，均在有序推进中。二是大力发展新能源。截止2023年，我市光伏装机容量769.99MW，2023全年太阳能发电量60828万千瓦，占全市发电量11.11%。目前我市2家在运生物质能项目（北控、碧康），项目规模64.4MW，2家在建生物质能项目（长源、博丰），项目规模29.5MW。三是严格淘汰煤电落

后产能。2021 年完成骏马热电关停，省发改委对骏马热电 2x15MW 煤电机组关停进行现场核查，并出具认定意见。2022 年完成沙印关停，已确认热电机组停机，并出具了关停证明材料。四是服务钢铁企业绿色转型取得重大突破。推动全国首个新型轨道电动机车产业化项目落地沙钢集团，促成 30 辆换电重卡在永钢集团投入运行。

虽然我市在统筹要素保障、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推进绿电交易及使用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绿电组织实施在上级单位（国家能源局组织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技术支撑，北京电力交易中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省间交易，各省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省内交易），政策权限均不在县级市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会供电公司等部门，继续做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作，用足用好上级政策并第一时间转达企业。

一是用好绿电对项目报批的优惠政策。根据省发改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投产用能项目能耗增加值强度需控制在省目标 0.516 吨标煤/万元以内，强度过高的项目很难取得节能审查意见，钢铁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通常较高，购买绿电可以在计算能耗强度时抵扣相应能耗，有效解决节能审查报批问题。目前绿电价格合理，为市场交易形成，约比煤电价格高 1-2 分/千瓦时，张家港绿电交易量符合市场需求且在增长趋势中，年绿电交易量近 80 亿度。

二是拓展绿色电力证书应用场景。为加强绿证与节能降碳政策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基础凭证作

用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这是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、有效拓展绿证应用场景的重要举措，将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是充分传达前沿政策。2024年3月26日，市发改委会供电公司组织企业，举办欧盟碳关税、新电池法、可持续发展报告政策的影响分析及绿电相关政策宣讲会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后续如有上级重大政策出台，我委将会供电公司适时组织宣讲会传达上级前沿政策精神。

此复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
